

告知书十三：改类-居民峰谷电价变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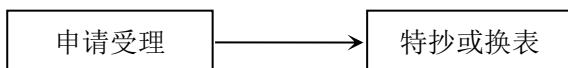
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(适用业务：改类-居民峰谷电价变更)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，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. 业务办理流程



二. 业务办理说明及注意事项

1. 用电申请

请您按照《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》要求提供申请资料。

根据浙价资[2012]169号文件规定，居民生活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：高峰时段 8:00—22:00，低谷时段 22:00—8:00（次日）。

2. 特抄或换表

(1) 如您现使用的电表不具备峰谷计度功能，我公司将给您更换具有峰谷计度功能的分时电表，自换表日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，不再另行通知。拆回的电能计量装置将在表库存放一个月，以便您有异议时查询。

(2) 如您现使用的电表已具备峰谷计度功能，我公司将给您远程特抄底度并开通峰谷计度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3. 其他事项

如您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与用电户名不一致时，还应提供用电地址权属证明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！

您可以关注公众微信“国网浙江电力”（sgcc-zj）、网上国网 APP、公众微信“12398 能源监管热线”、“12398 能源监管热线”APP。



浙江电力公众微信



网上国网 APP



12398 公众微信



12398APP（安卓）

此告知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由您惠存，一份经您签名后由我公司留存。

本告知书内容已阅读并知晓。

客户签名：

年 月 日

附件：客户申请所需资料清单

业务环节	资料名称	资料说明	备注
申请受理	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	户主本人办理时以下材料提供其一： ①居民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原件； ②户口本原件； ③军官证或士兵证原件； ④台胞证原件； ⑤港澳通行证原件； ⑥外国护照原件； ⑦外国永久居留证（绿卡）原件； ⑧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等。	以自然人名义办理时必备。
		法人代表办理时提供以下材料提供： ①法人代表身份证；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副本）原件。 如无法提供原件，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。	以非自然人名义办理申请时必备。
		经办人办理时还需提供： ①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（包括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）。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。非自然人办理时，提供法人的授权委托书（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）；自然人办理，且户主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，应提供户主的授权委托书。	委托代理人办理用电业务时必备。
	用电地址权属证明	以下材料提供其一： ①房屋产所有权所有证原件（或购房合同原件）或土地使用证原件； ②租赁协议原件（还需同时提供承租户房屋产所有权证明复印件或土地使用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）； ③含有明确房屋产所有权判词且发生法律效力法院法律文书（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、执行书等）。 如无法提供原件、提供复印件时企事业单位应加盖公章。	有效身份证明与用电户名不一致时提供

备注：1. 如无特殊说明，“客户申请所需资料”均指资料原件。

2.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，免于提供。

3. 在办理其他电力业务时已经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，免于提供。